

桂林市秀峰区骝马北巷犁头山南侧
危岩地质灾害防治工程

项目编号：GLZC2024-G2-990848-GXHC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桂林市自然资源局

承包人（全称）：湖南新大陆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10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桂林市自然资源局

承包人（全称）：湖南新大陆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桂林市秀峰区骊马北巷犁头山南侧危岩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桂林市秀峰区骊马北巷犁头山南侧危岩地质灾害防治工程。
2. 工程地点：桂林市秀峰区骊马北巷犁头山南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桂财资环[2023]88号。
4.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 工程内容：静态破碎清除危岩 1761.68m，人工清除危岩 2019m³，主动网 1374.6 m²，主动锚杆 38 根，被动防护网(长 670m,高 5m)，总面积 3350 m²。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内容为：静态破碎清除危岩工程、人工清除危岩工程、主动防护网工程、锚杆加固工程、危岩治理施工平台脚手架工程、被动防护网工程、索道运输工程等。具体情况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4 月 1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佰贰拾伍万零柒佰肆拾叁元肆角柒分（¥6250743.47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浩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图纸；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12月10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桂林市自然资源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贰份。

发包人：桂林市自然资源局(公章) 承包人： 湖南新大陆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50300MB1919940D

组织机构代码：91431200790321633G

地 址：桂林市临桂区青莲路
桂林投资发展大厦南楼

地 址：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云海燕园1号楼

邮政编码：541004

邮政编码：418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3-2860893

电 话：0745-2555558

传 真：0773-2860893

传 真：0745-2555558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东盟商务区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80535595300000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的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协议、投标文件与履约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站；

资质类别和等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 甲级；

联系电话：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电子信箱：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通信地址：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1.1.2.5 设计人：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站；

资质类别和等级：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 甲级；

联系电话：中标后填写；

电子信箱：中标后填写；

通信地址：中标后填写。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执行通用条款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进场前提供基础施工图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陆套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图纸及补充文件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所有文件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前7天内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3份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以经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纸质文件形式提交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应当收到之日起7天内审批完毕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设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室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现场代表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方项目经理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现场监理人办公室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理工程师或现场监理工程师 。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

1.8.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9.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本专用合同条款 11.1 款。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中标后填写；

身份证号：中标后填写；

职 务：中标后填写；

联系电话：中标后填写；

电子信箱：中标后填写；

通信地址：中标后填写。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施工用电由发包方指定接点，并满足施工要求，接点至施工现场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取水方式及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负责缴纳水电费（价格执行施工当地价格）。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银行保函。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2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文本及电子文档一并装订成册（需规范分类装订成册）。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保证施工期间一切安全问题，非夜间施工照明安全工作，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自负；办理好场地、环卫、环保等有关手续，不得影响正常施工；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不能影响周围正常生活、办公。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张浩杰；

身份证号：431281198706082412；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湘 24300229015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湘 243002290150 (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湘建安 B(2022)0015618；

联系电话：0745-2555558；

电子信箱：502005286@qq.com；

通信地址：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云海燕园 1 号楼；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全权负责。

承包人项目经理及工程项目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等“八大员”必须常驻施工现场；项目经理及工程项目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等“八大员”及施工人员身份证明材料（身份证及相关资质证件）彩印加盖公章给与发包人登记备案。承包人接受发包人组织的定期、不定期对项目经理等重要人员进行检查，项目经理及施工员、安全员等关键岗位人员身份证明与登记备案时不符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劳动管理部门相关规定处理，由承包人负责。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须经发包人同意。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等重要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及工程项目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等“八大员”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及工程项目“八大员”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及工程项目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等“八大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及工程项目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八大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书 7 天内。

3.3.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4.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标准与卫生标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已入合同价格中。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7 日。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工程师收到后 7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并影响施工进度；②重大设计变更影响工程进度；③当地政府指令性停工；④政策处理问题影响工程进度；⑤不可抗力。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延迟按 5000 元/天进行处罚承包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气温超过 40 摄氏度的高温在 3 天（含）以上的；
- (2) 日气温低于零摄氏度的严寒在 3 天（含）以上的；
- (3) 8 级以上大风及六级以上的地震；
- (4) 一日内降雨达 200mm 的暴雨（以气象部门公布的为准）；
- (5) 造成的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要求确定。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8.3.2 发包人承担的青苗补偿、用地拆迁

关于青苗补偿、用地拆迁费用承担的约定：由发包人承担。

①项目实施的临时用地及项目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迁坟）等费用均由发包人负责，以上费用不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设计变更的计算，工程量按规定的程序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并按照以下方式确定的综合单价来调整合同价款：

I、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按合同已有的价格计算；

II、合同中只有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按类似变更工程价格确定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款；

III、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按与投标价格水平相一致的原则，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后予以调整合同价款。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1.1 合同价格形式：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合同价款采用(2)方式确定：

1、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①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不予变动的风险；

②报价构成要素市场价格变动不予调整的风险；

③施工过程中因停水停电、增加集水坑、二次提水等所增加的费用；

④施工措施费一次包死不予变动的风险；

⑤承包人应当预见而未能预见的困难和费用等；

⑥其他除不可抗力因素以外所应包含的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已充分考虑风险系数和固定价格包括的范围。

2、单价合同。

(1) 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照本合同【变更估价原则】约定调整。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材料价格按施工同期进行，材料价格超过±5%部分进行调整。

④其它：无。

3、其他价格方式：/。

11.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11.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1.3 计量

11.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11.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1.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1.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1.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1.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1.4.1 合同内工程款按月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60%；工程竣工数收达到质量要求，合同内进度款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经监理审核、发包人同意的)的 80%，合同外进度款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经监理审核、发包人同意的)的 60%。结算经财政评审中心或招标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5%；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5%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双方确认无质量返修问题后返还。

11.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1.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3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1.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2. 验收和工程试车

12.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2.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2.2 竣工验收

12.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

12.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2.3 工程试车

12.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2.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2.4 竣工退场

12.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天内。

13. 竣工结算

13.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13.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 28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 28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执行通用条款。

13.3 最终结清

13.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期满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

13.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50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后30天内。

14.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4.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个月。

14.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5%。

14.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5%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4.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5%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4.3 保修

14.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4.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

15.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5.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发包人不如约支付合同款项达到 500 万，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发包人承担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15.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15.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双方另行确定 。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6.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4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7. 保险

17.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无。

17.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无。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国家有关规定必须在险，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 争议解决

18.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18.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8.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18.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9 补充条款

19.1 签订合同前，承包人必须按市财建（2018）73 号文规定到广西境内的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户。一旦其承包的建设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由主管部门从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支付。

19.2 本项目施工场地内因施工产生的资源（砂石等）须交由采购人处置，承包人无权处置，但承包人有权按采购人处置所得的暂定 5%收取配合处置费（实际配合处置费按现场实施配合情况双方协商调整）。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桂林市自然资源局

承包人（全称）：湖南新大陆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桂林市秀峰区驷马北巷犁头山南侧危岩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工程所有施工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本工程保修期为一个水文年。
- 2、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质量保修规范如国家有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1、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

2、质量保修金比例：工程结算价的 5%。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桂林市自然资源局

地 址：桂林市临桂区青莲路西
桂林投资发展大厦南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_____

支行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湖南新大陆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云海燕园1号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745-2555558

传 真：0745-2555558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东盟商务区

账 号：805355953000001

邮政编码：418000